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李啟弘

相 對 人 陳逸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與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
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第84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職是，原告起訴後撤回部分訴訟標的及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至於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參照。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

01 事件準用之。另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
02 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
03 之一部，家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
04 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
05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

06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業經本院108年度家
07 財訴字第5、11號及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1、79號民事判決、
08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上字第101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11
09 2年度台上字第182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並分別諭知「本訴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新臺幣參仟元，餘由原告甲○○
11 負擔；程序監理人報酬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元由兩造各負擔
12 二分之一；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甲○○負擔新台幣
13 陸仟貳佰捌拾元，餘由反請求原告乙○○負擔。」、「第一
14 （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甲○○上訴部分，
15 由陳奕臻(即乙○○)負擔；甲○○擴張聲明部分，由陳奕
16 蓁(即乙○○)負擔十分之七，餘由甲○○負擔；關於陳奕
17 蓁(即乙○○)上訴及追加反請求部分，由陳奕蓁(即乙○
18 ○)負擔」與「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三、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雖已支出之費
20 用，惟離婚部分因兩造和解成立離婚（參本院108年度婚字
21 第29號卷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訴訟費用各自負
22 擔，故聲請人所預納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應自
23 行負擔。另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塗銷信貸保證人、返還鑰匙
24 等物品、變更保險要保人，與追加備位聲明擴張代墊扶養費
25 等部分，分別預納裁判費用8,700元、11,890元、1,000元與
26 1,000元，嗣因聲請人撤回上開部分請求，且聲請人原聲明
27 請求相對人給付剩餘財產分配532,236元，嗣縮減為157,599
28 元，應徵裁判費用為1,660元，故依首揭說明，上開撤回與
29 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此外，本件程序
30 監理人報酬則經核定為38,000元。基此，聲請人於第一審程
31 序所預納之費用應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裁判費1,000元、

01 返還代墊扶養費裁判費2,000元、剩餘財產分配之裁判費1,6
02 60元與程序監理人報酬19,000元，合計為23,660元；並預納
03 第二審裁判費為14,895元（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交付子女
04 及剩餘財產分配上訴之裁判費用）與第三審律師費為15,000
05 元（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87號裁定核定在案）。

06 四、綜此，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23,660元，第二
07 審訴訟費用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14,595元【計算式：13895
08 元+(1000元×7/10)=14595元】，且相對人應負擔第三審律
09 師酬金15,000元。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0 確定為53,255元（計算式：23660元+14595元+15000元=5
11 3255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1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
13 示。

14 五、又本件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其應遵
15 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
16 費用額之證書，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收受本院上開
17 通知後迄今未提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爰僅先就聲
18 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
19 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
20 明。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